

▲財團法人一經登記，即已成立，捐助人負有移轉所捐財產於財團法人義務，又捐助人捐助行為生效後，捐助人、捐助財產即屬確定，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辦理登記後，即不得撤回捐助行為，故財團法人自無從將捐助財產退還捐助人

按民法第 30 條規定：「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財團法人一經登記，即已成立，其捐助人並負有移轉所捐財產於財團法人之義務（本部 89 年 8 月 8 日（89）法律字第 028453 號函參照）。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，捐助人、捐助財產（創立基金）即屬確定，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辦理登記後，即不得撤回其捐助行為（本部 95 年 3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647 號函、98 年 10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4933 號函參照），故該財團法人自無從將該捐助財產退還捐助人。

（法務部 106 年 7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603510470 號函）